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日/夜間部」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

壹、申請期限：

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2 年 0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貳、申請相關規定說明：

- 一、全面採線上申辦作業，申請路徑：學生資訊系統→學雜費及補助→學雜費減免→點選減免申請/上傳減免文件。
- 二、依教育部規定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學生，每學期皆須重新自行提出申請，未按指定時限申請者不予減免該學期學雜費。
- 三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，須至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申請 **112 年度**之證明。
- 四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身分辦理學雜費減免，財政部將查核家庭年所得，若**前年度家庭所得超過 220 萬元**（家庭所得列計範圍為父、母親及學生本人；已婚學生則為本人及配偶）**將註銷減免身分，後需至出納組補繳相關費用。**
- 五、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（包含教育部弱勢助學及其他政府單位子女教育補助或助學金），**僅能擇一辦理。**另延修生除身心障礙學生可在延修學期申請減免外，其餘類別之延修生均不得再減免。
- 六、各系所學生減免身分及金額請參考附件對照簡表；詳細「學雜費收費標準」請參閱本校財務處網頁。另教育部「各院系減免金額標準表」請上生輔組網頁查詢。
- 七、同時申辦學雜費減免與就學貸款之學生，需先扣除減免金額後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- 八、請同學提早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所有文件一律以原正本分項掃描成 PDF 格式電子檔後再上傳（例如身心障礙學生之身障手冊正、反面掃描成一個檔，戶籍謄本再掃描成另一個檔），檔案大小不超過 3M，於期限內至學生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填寫及上傳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各項資料未齊全或無法清楚辨識者不予核准。若有疑問，請電洽生輔組承辦人張俐婷老師，分機 5016。
- 九、若有減免身分或基本資料需變動者（例如原本為中低收入戶，新年度改為低收入戶或其他身分者），請先通知生輔組刪除舊資料後再重新申請，以免影響申請權益。
- 十、各類身分申請文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身心障礙學生：
 1. 本人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正本。

2. 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(須3個月內,含學生本人及父母,已婚者含配偶)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(亦須包含詳細記事)。

(二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

1. 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正本。
2. 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(須3個月內,含學生本人及父母,已婚者含配偶)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(亦須包含詳細記事)。

(三)原住民學生：

1. 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(須3個月內,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(亦須包含詳細記事)。

(四)給卹期滿、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：

1. 撫卹令正本(須有學生名字、給卹年限、期間等)。
2. 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(須3個月內,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(亦須包含詳細記事)。
3. 於本校第一次申辦或在學期間身分異動者,須另洽生輔組填寫書面「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」並檢附證明文件,報教育部專案核定。

(五)現役軍人子女：

1. 家長軍人身分證正本、軍眷補給證正本。
2. 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(須3個月內,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(亦須包含詳細記事)。

(六)低收入戶學生：

1. **112年**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(證明書上須有學生名字及有效日期,可至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申請)。

(七)中低收入戶學生：

1. **112年**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(證明書上須有學生名字及有效日期,可至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申請)。

(八)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：

1. **112年**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證明文件上須有學生名字及有效日期,可至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申請)。
2. 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(須3個月內,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(亦須包含詳細記事)。